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〔2021〕5号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 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组织人社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万人助万企”及市委、市政府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部署，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，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、推进乡村振兴，为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人社力量，市人社局制定了《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若干举措》，现印发给你

们，请结合各单位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局活动办。

- 附件：1. 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若干举措
2. 《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若干举措》任务分工台账

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

附件 1

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服务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若干举措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开展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是市委、市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我市党史学习教育“办实事、开新局”的重要抓手，是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。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行动起来，以服务企业为宗旨，把人社部门职责贯穿助企利民全过程、各方面，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妥善解决企业集中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以企业满意为目标，厚植企业发展沃土，助力企业行稳致远。围绕稳岗减负、用工保障、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，切实为企业发展科学指导、纾困解难、积蓄力量，助推许昌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减轻企业负担，稳定企业岗位。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起全面落实，在未收到上级关于调整社保费缴费基数、缴费比例政策之前，长期坚持。根据豫人社办〔2021〕8号文件要求，阶段性降低失业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，再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。企业

可在招用相关人员工作满1年以后，随时向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，市人社局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根据情况每季度或每半年集中受理一次。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推动企业参与新型学徒制项目，鼓励技工学校主动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。依托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、就业训练中心以及其他培训机构，采用订单培训、定向培养等方式，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推进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，指导鼓励企业自主开展职工培训、评价。

三、做好用工监测，落实“三个台账”。完善落实“人社专员”服务制度，依托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信息系统、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、失业动态监测系统，主动了解重点企业经营情况、企业员工总数、缺工人数、工作环境、薪资结构等，形成“就业服务工作台账”。建立跟踪服务工作机制，对重点企业经营和用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了解情况、开展用人指导、精准推荐人才等，形成“跟踪服务工作台账”。定期梳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、劳动关系等政策，形成“人社政策工作台账”，向用人单位宣传、发布，帮助用人单位及时落实。

四、突出精准对接，保障企业用工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，了解企业需工情况，保障企业用工。对为企业提供3个月以上稳定用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按规定每季度或每半年集中受理职业介绍补贴；对完成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按年发放信息采集费；全年积极开展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、就业见习示范基地、充分就业社区等项目创建活动，并将优秀项目推荐上报为省级示范项目，具体业务由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受理，市人社局督促落实。

五、落实人才政策，优化引才服务。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，按照国家、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相关规定落实各项政策，确保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实现合理流动。依托“许昌英才计划”，坚持“不求所有、但求所用，不求所在、但求所为”的原则，通过顾问指导、挂职兼职、退休返聘、“候鸟服务”、项目合作、联合攻关、旅居服务、成果转化等方式吸引高层次人才来许就业发展，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也可享受优惠待遇。对专业技术人才密集、技术实力较强、内部管理规范、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限，按照我省职称政策支持开展自主评审工作。组织我市用人单位参加“2021年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会”、第四届“中国·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”、许昌市高校“校

园招聘”活动，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就业部门对接合作，为企业搭建引才平台；充分发挥网络招聘作用，为我市重点企业、单位在省招才引智官网注册发布人才需求信息，在许昌市人事人才网上及时发布招聘信息，拓宽企业引才和人才就业渠道。

六、保障合法权益，和谐劳动关系。加强企业薪酬指引和用工指导，健全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制度，推动企业构建高质量劳动关系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分工协作，共同推动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开展。推进劳动关系协调管理信息化、智慧化建设，适时推广应用电子合同，提高薪酬调查数据质量和处理能力，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提供支撑。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备案制度，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。加强源头预防，探索开展咨询、协商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推动与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衔接联动。积极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，引导企业主动守法经营，推动各项制度落实。强化欠薪预防，加强源头治理，及时化解矛盾，实施信用监管，营造诚信氛围。

七、开发公益岗位，助力乡村振兴。用足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，加大岗位开发力度，扩大岗位开发范围，开发护路员、护水员、保洁保绿等乡村公益岗位，可适度开发6个月以下临时性公益性岗位，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

力、半劳力。严格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，健全“按需设岗、以岗聘任、在岗领补、有序退岗”管理机制，坚持“谁开发、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管理原则，对于安置期满需要续聘人员，由乡镇政府来对脱贫人员存在的返贫风险进行评估，然后乡镇向县级人社部门提出再次安置申请，对于再次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，县级人社部门要及时向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出具备案手续。

八、落实快办行动，提升服务效能。按照审批最少、流程最优、体制最顺、机制最活、效率最高、服务最好的要求，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实施“人社服务快办行动”，加快推进“人社服务一件事”打包办、高频事项提速办、所有事项简便办，提高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效率，打造“数字人社”政务服务品牌。常态化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，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效能，坚决杜绝“门好进、脸好看、事不办”的现象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附件 2

落实《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 若干举措》任务分工台账

序号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	工作进展情况
1	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政策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落实，在未收到上级关于调整社保费缴费基数、缴费比例政策之前，长期坚持。	养老保险科 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	
2	根据豫人社办〔2021〕8 号文件要求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，再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	失业保险科 市创业保障中心	
3	根据豫人社办〔2021〕8 号文件要求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，再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	工伤保险科 市工伤保险中心	
4	企业可在招用相关人员工作满 1 年以后，随时向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，市人社局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根据情况每季度或每半年集中受理一次。	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	

5	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推动企业参与新型学徒制项目，鼓励技工学校主动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。依托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、就业训练中心以及其他培训机构，采用订单培训、定向培养等方式，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推进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，指导鼓励企业自主开展职工培训、评价。	职业能力建设科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	
6	完善落实“人社专员”服务制度，依托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信息系统、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、失业动态监测系统，主动了解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、企业员工总数、缺工人数、工作环境、薪资结构等，形成“就业服务工作台账”。	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	
7	建立跟踪服务工作机制，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了解情况、开展用人指导、精准推荐人才等，形成“跟踪服务工作台账”。	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	
8	定期梳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、劳动关系等政策，形成“人社政策工作台账”，向用人单位宣传、发布，帮助用人单位及时落实。	各科室 各局属单位	

9	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，了解企业需工情况，保障企业用工。对为企业提供3个月以上稳定用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按规定每季度或每半年集中受理职业介绍补贴；对完成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按年发放信息采集费；全年积极开展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、就业见习示范基地、充分就业社区等项目创建活动，并将优秀项目推荐上报为省级示范项目，具体业务由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受理，市人社局督促落实。	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	
10	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，按照国家、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相关规定落实各项政策，确保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实现合理流动。	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	
11	依托“许昌英才计划”，坚持“不求所有、但求所用，不求所在、但求所为”的原则，通过顾问指导、挂职兼职、退休返聘、“候鸟服务”、项目合作、联合攻关、旅居服务、成果转化等方式吸引高层次人才来许就业发展，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也可享受优惠待遇。	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	
12	对专业技术人才密集、技术实力较强、内部管理规范、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限，按照我省职称政策支持开展自主评审工作。	人才评价开发科	

13	组织我市用人单位参加“2021年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会”、第四届“中国·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”、许昌市高校“校园招聘”活动，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就业部门对接合作，为企业搭建引才平台；充分发挥网络招聘作用，为我市重点企业、单位在省招才引智官网注册发布人才需求信息，在许昌市人事人才网上及时发布招聘信息，拓宽企业引才和人才就业渠道。	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	
14	加强企业薪酬指引和用工指导，健全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制度，推动企业构建高质量劳动关系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分工协作，共同推动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开展。推进劳动关系协调管理信息化、智慧化建设，适时推广应用电子合同，提高薪酬调查数据质量和处理能力，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提供支撑。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备案制度，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。加强源头预防，探索开展咨询、协商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推动与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衔接联动。	调解仲裁管理和劳动关系科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	
15	积极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，引导企业主动守法经营，推动各项制度落实。强化欠薪预防，加强源头治理，及时化解矛盾，实施信用监管，营造诚信氛围。	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	

16	用足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,加大岗位开发力度,扩大岗位开发范围,开发护路员、护水员、保洁保绿等乡村公益岗位,可适度开发6个月以下临时性公益性岗位,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、半劳力。严格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,健全“按需设岗、以岗聘任、在岗领补、有序退岗”管理机制,坚持“谁开发、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管理原则,对于安置期满需要续聘人员,由乡镇政府来对脱贫人员存在的返贫风险进行评估,然后乡镇向县级人社部门提出再次安置申请,对于再次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,县级人社部门要及时向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出具备案手续。	农民工工作科	
17	按照审批最少、流程最优、体制最顺、机制最活、效率最高、服务最好的要求,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深入实施“人社服务快办行动”,加快推进“人社服务一件事”打包办、高频事项提速办、所有事项简便办,提高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效率,打造“数字人社”政务服务品牌。常态化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,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效能,坚决杜绝“门好进、脸好看、事不办”的现象,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	政务服务科	